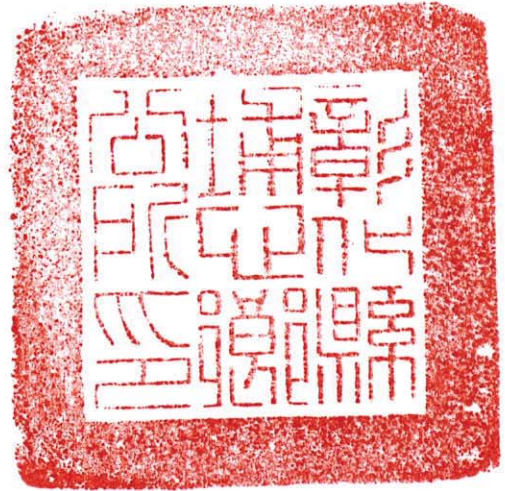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050013018A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應受送達人吳丕淵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如清冊所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所辦理本鄉「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羅厝路、8號道路）工程」羅厝路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29日。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要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時，其書面通知內容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為之，並應合法送達。

- 三、本所以105年7月15日心鄉建字第1050010034B號開會通知單及105年7月22日心鄉建字第1050010615號更正函通知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加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羅厝路、8號道路）工程」羅厝路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並以105年8月9日心鄉建字第1050011213A號函送會議記錄，因部分所有權人（如清冊所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無法送達，請於105年10月7日前，至本所建設課前來協議價購，或對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徵收有意見者...請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書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本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所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 五、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日期前由本所建設課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聯絡人：本所建設課，電話：04-8296249轉18張先生）。
- 六、檢附埔心鄉「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羅厝路、8號道路）工程」羅厝路協議價購會議公示送達清冊乙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格乙張。

鄉長 張乘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